

证券代码：872636

证券简称：东邦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支行借款 995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此笔贷款由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5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学东与一致行动人刘欣雨、陈树村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期间、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学东与一致行动人刘欣雨、陈树村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关联交易事项的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且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支行申请借款暨全资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7 日

住所：辽宁省大石桥市环城开发区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石桥市环城开发区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主营业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制造矿山冶金机械设备，铁水处理设备及配套(含脱硫、磷喷枪及搅拌头)；生产不定形耐火材料、定型耐火材料；生产窑炉用耐材；为整体砌筑、维护提供相关服务及劳务服务；生产冶金炉料、脱硫剂（含颗粒镁）、脱磷剂；加工冷热薄板、镀锌板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分销）；矿产品(白云石、石灰、白灰、白云石粉)、合金、铝制品加工，铝线、铝粒，耐材辅料、冶金辅料销售、耐火材料、镁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电器材料、橡胶制品、石墨、石墨电极、机械加工、钢锭模具维修；自有房屋出租。

法定代表人：陈学东

控股股东：陈学东

实际控制人：陈学东、刘欣雨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担保人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学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61,418,584.6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3,481,329.58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77,250,610.7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2.14%

2021 营业收入：86,331,949.61 元

2021 利润总额：2,844,759.74 元

2021 净利润：2,789,607.34 元

审计情况：已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 (1) 保证人：陈学东、刘欣雨、陈树村
- (2)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支行
- (3) 主债务人（被担保人）：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 担保范围（金额）：995 万元
- (5) 责任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 (6) 提供期限：一年

2、《抵押合同》

- (1)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支行
- (2) 抵押人：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3) 抵押物：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5 号】）
- (4) 抵押担保范围（金额）995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促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发展经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顺利申请贷款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